

国有企业

监事会制度

孙树义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

孙树义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孙树义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7
ISBN 7-80127-877-1

I. 国… II. 孙… III. 国有企业-监督-制度-研究-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4806 号

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

著 者	孙树义
责任编辑	钱大川
责任校对	高小昆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100054)
电 话	(010) 63567683 63538621 (发行部) 63567687 (邮购部)
E-mail	jjrbcs@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16
印 张	75
字 数	191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0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27-877-1/F·262
定 价	240.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这是
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关键。**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 2000 年 12 月 21 日批示
(引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人民日报》)

引 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1998年3月开始试行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制度，同年8月，国务院向62家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38位国务院稽察特派员。2000年3月过渡到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同年8月，国务院向中央管理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了第一批国有企业监事会。建立稽察特派员制度和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政企分开的重大举措，是国家对国有企业管理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对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三年来的实践表明，稽察特派员制度和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是一项既符合国际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有效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

稽察特派员制度和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是一项开拓性、创新性的工作。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和指示精神，经过三年来的试点和探索，初步摸索出具有中国特色、适应国有企业状况的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并在实践的基础上，总结了一套科学的国有企业监督检查的理论和经验，形成了一套规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的方法、手段、程序和评价体系，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对国有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制度、规定和办法。本书就是对三年来稽察特派员制度和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总结和概括反映，以期进一步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推进国有企业监管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本书按照理论基础、工作规程、制度规范三部分阐述和介绍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第一部分是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的理论基础，即本书的第一至六章，重点论述了国有企业及其监督管理的发展过程，一些西方国家有代表性的监管国有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我国稽察特派员制度的试行，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体制、内涵、特征等，以及国有企业监事会进行监督工作中对企业财务活动、经营状况基础材料和财务会计手段的运用，表明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是符合国际惯例、具有中国特色、实践证明有效的科学制度。第二部分是国有企业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规程和实施要则，即本书的第七至十一章，按照实用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的原则，依照监督检查工作的程序、内容及事项，将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为准备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评价和撰写报告、整理和归档四个阶段，并将每个阶段的工作，尤其是财务审计、监督评价和监督报告等方面的问题和注意事项进行详细分析。本部分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体现了我国国有企业监督工作的特色，表明是一项创新性和开拓性的工作。第三部分是国有企业监事会开

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遵循和依据的制度规范，即本书的第十二至十三章，主要介绍国有企业监事会的工作规范、制度建设、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状况基础材料填报规范。本部分介绍的工作规范和制度，绝大部分是在稽察特派员工作的实践中探索、归纳和总结的，并在稽察特派员制度向监事会制度过渡后，依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的要求和监事会工作实际，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是目前指导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制度和文件。三部分的内容构成了本书的基本框架。

本书共分十三章，各章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 国有企业及其监督管理。阐述了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结构；展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现状、任务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介绍了国有企业的内部控制、国有资产及其权益问题；回顾了国有企业监督制度的发展演变。本章对在监事会工作中需要把握的一些理论性、概念性的问题作了说明和阐述。

第二章 西方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本章介绍了当前国外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部分国家对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工作的主导做法和经验，既有益于读者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西方国家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类型和西方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也表明我国的稽察特派员制度和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充分地借鉴了国外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第三章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制度及其试行。重点论述了稽察特派员制度的建立和稽察特派员制度的内涵、特征、意义；描述了稽察特派员制度的实践工作和稽察特派员制度向监事会制度过渡的工作。

第四章 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强调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是一项科学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全面介绍了国有企业监事会的工作体制和职责、工作方式和规程、组成和人员、行为规范、组织管理和保障、监督检查的对象，以及监事会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本章的许多内容是对国有企业监管制度的探索和创新，阅读本章能够对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有一个深入、系统、全面的了解。

第五章 《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状况基础材料》（以下简称《企业基础材料》）。介绍了为适应监事会进行企业监督工作的需要，《企业基础材料》的意义、形成和作用，填报《企业基础材料》的企业范围、工作程序、填报内容和说明，以及填报要求，重点让企业掌握为什么需要以及如何填报基础材料问题。本章的基础材料是在总结稽察特派员和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实践基础上，根据管理理论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现行的财务会计法规和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几经修改形成的。这套《企业基础材料》基本涵盖了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和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不仅能够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而且也是当前具有规范性、综合性和科学性的一套可行做法。

第六章 财务会计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的作用。着重介绍了与监事会开展监

监督检查工作有关的财务会计的基本特征、财务会计规范的基本框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的区别、会计要素、企业会计报表的阅读、企业会计报表勾稽关系的核查、合并会计报表、企业会计报表粉饰及其识别方法,以及监督检查工作中需要关注的情况和问题。本章的重点是明确监事会如何分析判断会计报表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关注哪些项目和问题,同时对监督检查工作常用的财务会计要素以及相关会计科目作了阐述。

第七章 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概述。介绍了监事会监督检查的目标、监督检查的方法、监督检查的过程以及监督检查中的管理工作。

第八章 监督检查准备工作。介绍了监事会进驻企业监督检查前四个方面的准备工作,即如何分析判断《企业基础材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编制监督检查的方案和做好派出监事会前的衔接与准备工作。

第九章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本章从实地监督检查前期工作、内部控制复核和评价、会计报表项目实质性复核、特殊项目与特殊事项检查、管理功能测试、企业和企业领导人员评价等六个方面展示了监事会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需要完成任务,重点提示了企业内控、报表复核、特殊项目核查等分析判断,提出国有企业资产与经营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和对企业、人员的相关评价标准。本章的许多内容是监事会工作的实践和创新。

第十章 监督检查工作报告。监事会在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需编写出《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情况与建议》和《专项报告》。本章重点阐述了监事会对监督检查结果分析和监督检查中对企业经营管理、企业负责人业绩、重大问题的分析评价,以及如何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问题。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工作档案。监督检查档案是监事会工作的真实记录,是监事会代表国家对国有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历史资料。本章重点介绍了监事会应如何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和保管使用,以及必须重视监事会工作档案建设。

第十二章 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规范。根据《暂行条例》,在总结稽察特派员制度工作的基础上,并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机构陆续制定了近 30 项管理办法和规定。本章主要就这些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作了详细介绍。

第十三章 《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状况基础材料》填报规范。主要给被监督企业提供了按行业会计制度编制的《企业基础材料》样本和《企业基础材料》(按财政部 2001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3 号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已经 2000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检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复后，抄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监事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可以担任 1 至 3 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于职守；
-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三)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四)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派出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的监事会，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6 号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已经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财务监督，评价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保证稽察特派员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派出，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行使监督权力。

稽察特派员配备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对国务院负责。

第三条 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设稽察特派员总署，工作机构设在人事部，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稽察特派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权益，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被稽察企业进行稽察。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任免，一般由部级、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水平；

-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三) 熟悉企业情况，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人事部任免，一般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三) 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法律或者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工作，设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由稽察特派员一名和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组成，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稽察特派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检查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二) 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验证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是否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还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 (三) 监督被稽察企业是否发生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 (四) 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提出建议。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任；但是，对同一企业不得连任。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入其曾管辖行业内的企业，也不得派入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稽察特派员不得在任何企业兼职。

第十二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 5 个企业的稽察工作，一般每年到被稽察企业稽察两次。

稽察特派员或者其指派的稽察特派员助理，也可以不定期地到被稽察企业进行专项稽察。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听取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 (二) 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
- (三) 调查、核实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并可以要求被稽察企业作出必要的说明；
- (四) 向被稽察企业的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五) 向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被稽察企业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稽察特派员报告财务状况，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企业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客观、真实、明确的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被稽察企业财务状况的分析评价；
- (二) 被稽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评价；
- (三) 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 (四) 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奖惩、任免的建议；
- (五) 国务院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稽察特派员不得向被稽察企业透露稽察结论。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经由人事部根据被稽察企业的不同行业，分别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负责审核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稽察报告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对稽察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就涉及的问题同稽察特派员交换意见，取得一致；经交换意见，仍不能取得一致的，应当在稽察报告后附注不同意见，但是不得到被稽察企业进行复核。

审核后的稽察报告经由人事部门报请国务院审定。人事部根据国务院审定的稽察报告中有关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奖惩、任免事宜。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向国务院报告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稽察报告的内容保密。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根据被稽察企业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对被稽察企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泄露在稽察工作中了解和掌握的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接受被稽察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人事部规定。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被稽察企业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 (二) 与被稽察企业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 (三) 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致使被稽察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四) 接受被稽察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的，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的，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的；

(五) 泄露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泄露稽察报告内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稽察的；

(二) 拒不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的；

(三) 向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馈赠物品、支付报酬、提供福利待遇或者为其报销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企业发现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人事部直至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已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不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派入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引言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第一章 国有企业及其监督管理

第一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结构	1
一、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	1
二、公司的类型及法律特征	3
三、企业集团	8
四、跨国公司	12
第二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8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和成就	18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任务	21
三、推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4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	27
一、企业的内部管理	27
二、内部控制的概念	30
三、内部控制的目标	34
四、内部控制的类型	35
五、内部控制的方法	35
六、内部控制的基本对象	37
第四节 国有资产及其权益	38
一、国有资产的形成和发展	38
二、国有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39
第五节 国有企业监督制度发展演变	40
一、我国国有企业的监督方式	40
二、我国国有企业传统监督方式的局限	41

第二章 西方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国外公司治理结构	43
一、国外公司治理结构综述	43
二、各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办法和措施	44
三、可提供的学习和借鉴	44
四、国外公司治理结构的类型	46

第二节 部分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47
一、法国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47
二、德国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53
三、英国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54
四、意大利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54
五、澳大利亚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58
六、加拿大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60
七、芬兰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61
八、新加坡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63
第三章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制度及其试行	
第一节 稽察特派员制度的建立	65
一、稽察特派员制度的提出	65
二、稽察特派员方案、条例的出台	66
三、稽察特派员制度的基本特征	66
四、稽察特派员制度的重大意义	68
第二节 稽察特派员制度的实践	70
第三节 稽察特派员制度向监事会制度过渡	72
第四章 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	
第一节 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是一项科学的企业监管制度	74
一、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的依据与目的	74
二、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是稽察特派员制度的发展和规范	75
三、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充分学习和借鉴西方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监管经验	76
第二节 监事会的工作体制和职责	78
一、监事会的工作体制	78
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	78
第三节 监事会的工作方式和工作规程	79
一、监事会的工作方式	79
二、监事会的工作规程	81
三、监事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85
第四节 监事会的组成和人员	86
一、监事会人员组成	86
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	87
三、监事会人员的职责	88
第五节 监事会人员的行为规范	89
一、监事会人员要严格执行“六要”“六不”行为规范	89
二、监事会人员的纪律要求	89
三、监事会人员的监督	90
四、监事会人员的法律责任	91
第六节 监事会的管理和保障	91
一、监事会管理机构	91